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[2022]11 号

关于给予夏凌云等 5 名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

夏凌云，男，学号 2021517***，湖北天门人，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32 班学生，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学校组织的《计算机网络》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
姜祥壮，男，学号 2021517***，湖北监利人，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32 班学生，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学校组织的《计算机网络》考试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。

晏 阳，男，学号 2021517***，湖北宜昌人，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31 班学生，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学校组织的《计算机组成与体系结构》考试中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
康文强，男，学号 2019110***，湖北襄阳人，软工 1912 班学生，2022 年 6 月 7 日，该生未履行请假手续，私自翻墙出校。

陈俊桦，男，学号 2021517***，湖南永州人，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132 班学生，2022 年 6 月 9 日，该生未履行请假手续，私自翻墙出校。

夏凌云、姜祥壮、晏阳同学的行为已经构成考试违纪，根据

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〔2017〕11号）第三章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款之规定，给予夏凌云等3名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8个月；康文强、陈俊桦同学的行为违反了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学生教育管理规定，为师生健康带来隐患，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政发学〔2017〕11号）第二章第四条之规定，给予康文强、陈俊桦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8个月。

以上同学如对学院做出的处分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办公室设在纪委·监察处）提出申诉。申诉期间，原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过期未提出申诉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望以上学生牢记教训，加强自我教育和修养。望其他学生引以为鉴，培养纪律意识，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2年7月6日

计算机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2年7月6日印发

共印5份